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陶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433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董事陶然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罗娅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监事宋海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陈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7月3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陶伟先生、陶然先生、罗娅妮女士、宋海江先生、陈东先生均是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尽量完成董事、监事的选举工作，保证公司治理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陶伟先生、陶然先生、罗娅妮女士、宋海江先生、陈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陶伟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陶然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罗娅妮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宋海江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陈东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